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西山区民政局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 工作总结 2023 年工作打算

区委依法治区办：

2022 年，西山区民政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对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区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做好“八五”普法谋划为主线，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山，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现将西山区民政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形成报告如下：

一、法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落实领导责任制。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健全落实民政领域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

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 1 名班子成员分管依法治区工作，明确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局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抓好分管领域内的依法治区工作，进一步明确民政领域内依法治区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民政领域依法治区工作责任层层压实、不留死角。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局党组将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局党政会议议事日程，将重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全年对民政领域依法治区工作、政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年内召开专题研究会议 5 次，及时听取法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专人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上报信息、简讯和工作总结，确保全局法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强化民政领域政治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对民政系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法制教育，切实维护民政系统政治安全。西山区民政局多措并举，加强对重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局情民意中的苗头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大力宣传党和民族的宗教政策，揭露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反动势力的本质，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一系列的恐怖活动给社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的危害，切实把马克思主义“五观”、“无神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渗透到党员干部和职工心里，提高了党员干部职工维护国家政治的责任意识。

（二）维护民政领域社会稳定

1.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反邪教工作任务。特别是在社会组织日常章程核准工作中强化政治审查，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的价值导向；全面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以西山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党总支为政治核心，紧扣社会组织、社工人才特点，引导和带动下属支部认真开展党建工作，以年检为抓手，强化监督管理。通过年检或随机抽查，全方位、多角度掌握社会组织动态，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有效确保社会组织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2.加大研判和分析力度。针对民政领域重点涉稳问题，西山区民政局加大研判和分析力度，建立了《西山区民政领域重大社会安全应急处理实施意见》，重点在社会保障、城乡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界线纠纷、殡葬改革等方面矛盾纠纷的排查、分析研判，及时建立预警工作机制。2022年全年主要针对村务（居务）管理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养老服务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边界纠纷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社会救助方面引发的突出问题以及其他民政领域可能影响单位或社会矛盾纠纷问题。组织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工作，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殡仪服务机构的监管，提升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服务质量；开展了低保专项问题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财政供养人员及其配偶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违规领取低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清理规范社会组织。

3.化解排查矛盾纠纷。一是落实一事一策、一人一策，逐一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全力集中化解。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和重大矛盾纠纷要认真分析研判，明确了包案的领导，严格落实化解责任，促进问题解决，确保专人负责，实行专案攻坚、重点化解。二是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部门责任，健全完善民政系统维稳制度机制。及时化解民政行业内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对群众的合力诉求，最大限度予以处理。对诉求没有法律政策支撑，但生活确实存在困难，帮助解决法理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对诉求无理的，讲清“法理”、讲清“事理”、讲透“情理”，做到事结心结同步解，最终实现息诉罢访。三是切实化解民政领域内各项矛盾、纠纷，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针对一时因政策等方面难以办理的也争取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化解了民政领域内各项矛盾、纠纷，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4.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科室认真落实各类信访案件。调整和充实了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的原则，责任到人、责任到事；局党组负责人定期听取民政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民政领域信访工作，妥善处理解决群众上访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全完善民政民政领域信访工作制度，落实各项信访案件，重点做好弱势群体、老乡干部、殡葬改革、养老服务、

社会福利等方面信访工作的落实，落实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部门责任，健全完善民政系统维稳制度机制，树立了“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截止 11 月 2 日办理各类信访件 81 件。

二、推进民政领域平安建设

（一）推进基本民生保障

1.深化基础保障。一是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收入困难人群等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核实。加强统筹联动，对纳入兜底保障的有劳动能力和条件的贫困人口，协调享受产业、就业帮扶等相应措施，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二是制定下发《西山区最低生活保障专项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持续巩固城市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通过开展专项核查行动，对在享低保对象家庭人口、财产状况、生活及经济收入清底数，从而有效杜绝和纠正“人情保”、“关系保”、“错保”、“平均保”、“补差不准”等违规现象，切实提高动态管理的准确性。三是积极推进引导群众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 APP”申请办理低保，进一步提升了低保申办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把“查低保、办低保、管低保”落实到位。截至 10 月底，截至目前，全区有低保对象 4226 户 5082 人、特困人员 256 户 261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3017.15 万元，特困供养金、照料护理费 254.835 万元，免费电量补贴 22.01 万元，节日慰问、

一次性困难生活补助 143.58 万元。三是健全社会救助“救急难”制度建设。建立西山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以“快速响应、先行救助”的原则，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提高街道临时救助审批额度到 3000 元。截至目前，街道、区民政局两级共审批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53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45.1 万元。

2.深化社会救助改革。一是探索创新社会救助申请新模式。广泛宣传推广“一部手机办低保”、“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申请人身份信息实时验证、申请信息在线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线授权、证明材料即时上传，推动社会救助办理“掌上办、指尖办”。截至目前，累计受理“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申请共计 758 件，办结累计 685 件，办结率 90.37%。二是多措并举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配备区级民政助理员 3 名、街道民政助理员 10 名，社区专职民政事务员 123 名；深入探索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事项，研究制定经办服务流程，建立户籍地、居住地协作核查机制，积极推动“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三是积极探索流浪乞讨三级联动救助。探索“民政+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工作方法，加大街面巡查救助力度。截至目前，出动工作人员 1585 人/次，出动车辆 427 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28 人次。四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截至目前，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66.52 万元，惠及 5585 人。

3.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出台了《西山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西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促进西山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建设 10 个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年内完成西苑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新建团结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海口街道中新社区、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启动青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6 个老年幸福食堂建设；投入 390 万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截止目前，对全区符合改造条件的 483 户开展适老化改造和居家上门服务，服务时长达 3000 多小时，累计服务人次达 3000 多次；发放高龄补助金 1000 余万元，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1.9 万名；出台《西山区开展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四同步”要求，签订三方《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移交协议书》10 份，移交面积 3000 多平米。三是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兑现完成消防安全提质改造的 18 家养老机构补贴 396.86 余万元，认真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护理补助”等专项补助政策，预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600 余万元；深化医养结合服务试点，汇集圣爱康养、淼鑫医养等养老机构为主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医养集群；引进浙江椿熙堂、上海颐家、四川颐伦养老服务集团等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企业落地西山，积极推

动具有西山特色的医康养相结合的颐养之路。**四是**深入开展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制定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布防诈宣传 1692 条，发布防诈信息、简报 10 篇，开展宣传活动 101 场。**五是**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长效防控机制。截至目前，26 家机构中工作人员及入住老年人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接种率均达 100%，严格执行封闭管理政策。

4.健全儿童服务保障体系。一是强化基础建设，构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成立了西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成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 个，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 11 个，社区儿童之家 122 个，配备街道儿童福利督导员 11 人，社区专(兼)职儿童主任 122 人，累计开展培训 600 余人次。**二是**聚集儿童关爱，分类落实儿童救助保障措施。建立了区级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联动协作的分类保障措施，分类落实生活、医疗、教育、监护、孤儿就业住房、残疾儿童福利服务、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等 7 项措施。截止目前，累计发放儿童基本保障金 72.42 万元，慰问金 3.23 万元。**三是**集中开展儿童收养登记专项治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辖区儿童服务对象信息收集与动态管理辅助性服务，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组织完成 2019 年以来办理收养登记的 260 名儿童所在家庭的电话回访，联合区公安分局对 2014 年以来办理收养登记的 63 对家庭开展 DNA 比对数据采集工作。

5.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一是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乱埋乱葬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对重点区

域巡查 20 次，私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管，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手续，完成了 4 个公墓地勘、林堪工作，做好 2022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文明祭扫·平安清明”活动，弘扬“低碳、文明、环保”的祭祀形式，印制宣传布标 250 条、环保宣传袋 5000 个、三折页 5000 份、文明祭扫倡议书 1 万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材料 1 万份。三是强化社会组织审批和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审计。截至目前，办理新成立社会组织 13 家，变更 34 家，注销 16 家。四是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力度，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6 家，完成 2021 年 283 家社会组织年检。五是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严格实施离婚登记 30 天“冷静期”，切实推进婚姻登记跨区办理，截至目前，共跨区办理结婚登记 934 对。登记结婚 2778 对，收到离婚申请 1865 对，办理离婚登记 1199 对，补领结婚证 506 对，补领离婚证 163 人。六是持续推进西山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室服务，组织开展 4 场婚姻家庭团体辅导活动，3 场新婚夫妻宣誓活动，成功举办“相约西山 为爱护航”主题活动，全年共为 51 个家庭提供了服务，辅导满意率达到 100%。深入扎实开展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通过“西山女性”微信平台，发布倡导婚育新风、早婚早育宣传信息 43 期。

6.依法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工作。一是按照市民政局的统一安排，3 月起，由西山区牵头，制订了《西山区与五华区行政区域

界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并依照方案推进联检工作。配合安宁市制订了《西山区与安宁市行政区域界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我区行政区域界线及周边地区目前未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管辖线）纠纷而产生大的群体性事件和上访事件，行政区域界线（管辖线）周边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进地名信息库质量提升工作，规范整理录入西山区 1634 条地名词条。**二是**持续做好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安装和管理维护工作，截止目前，新制作安装 B 牌 84 套，C 牌 34 块，更换破损 A 牌面 27 块，更换破损 B 牌面 88 块，清洗道路标志牌 900 多块，完成小区命名 4 家。

7.深化基层治理体系。**一是**严管厚爱，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印发《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数设置、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激励保障、责任追究及退出等若干管理规定，不断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对社区工作者个人开展年度考核，对评定为“优秀”的 207 名社区工作者发放一次性绩效奖励 49.68 万元，在全区首次组织开展年度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2021 年度全区纳入绩效考核奖励发放人员 1508 人，兑现绩效考核奖励约 613 万元。**二是**持续优化社区设置，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根据社区配置实际情况，新成立福海街道怡心桥社区、庾园社区、彰家楼社区 3 个社区居委会。**三是**全面启动社区“两房”危房排查，18 个社区将纳入修缮计划，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社区办公环境和为民服务质量。**四**

是。按照“一年覆盖规范、二年升级提质、三年创响品牌”的思路，持续推进“1+10+X”三级社工站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160 万余元，立项提升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营项目 10 个；试点推进学校社工站、七彩童行项目建设，构建“个人、家庭、学校、社区”四位一体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打造高质量“西山社工”品牌。五是“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成效凸显。出台《西山区关于创新党建引领“五社联动”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工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协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投入资金 450 余万元，立项实施“五社联动”社区治理项目 28 个。扎实推进广福社区、六合社区两个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建设工作，因地制宜树立了各具特色的社区治理品牌。西山区永兴路社区志愿服务案例“永兴帮帮团”基层社会治理的“好帮手”成功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六是建立健全社工人才发展生态。通过面向高校“引”、立足本土“育”、激励保障“留”、搭建平台“用”等举措，不断强化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今年，新吸纳社工专业毕业生 19 人，公开选拔 21 名行业专家组建“西山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督导库”，举办西山区社会工作实务能力专题学习班。截至目前，西山区持证社工人数 748 人，其中助理社工师 657 人，中级社工师 91 人，居全市首位。

（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是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和安全发展

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民政服务机构不出问题、民政服务对象不出问题。成立了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生产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及时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由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签订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书 6 份，消防安全责任书 6 份。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与辖区养老机构签订了《2022 年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养老服务机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一宣二断三清四通”的要求，针对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制定了《西山区民政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西山区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对接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做好与区卫健部门、街道办事处的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切实抓好养老服务机构、公墓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日常疫情“零报告”制度，先后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组织辖区 26 家养老机构，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机构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实现 100% 疫苗接种；认真开展排查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隐患排查无遗漏、无死角、无盲区。年内，民政领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三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积极应对各类网络舆论，确保网络安全有序。工作中牢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信念”，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好，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守住思想防线，不搞“舆论飞地”。

（三）深化扫黑除恶工作

一是抓好民政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做好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100%的社区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二是增强街道议事协商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关于规范村（社区）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昆民联发〔2021〕19号），三是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街道有关会议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

（四）深化市域社会治理

一是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加强市域内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检查、评估、社会监督机制，健全市域内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加大对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切实发挥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中的专业作用。二是完善公众参与体制。依托西山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打造以社会组织培育和社工人才服务的综合性、支持性平台。启动全国社会工作系统建设工作，健全市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监督管理，推动志愿服务向经常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截止目前，共注册志愿者168352名，志愿者服务组织582个，

志愿服务时长 575576 小时，儿童之家 98 个，老年活动室 206 个。
三是充分发挥自治强基作用，坚持“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事项，减轻社区行政工作负担，切实推动社区减负增效。

三、强化宣传报道，做好社会群众热点问题引导

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地学习民政系统法律、法规知识，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区组织的普法考试，同时严格执行综治各项措施，严禁干部职工参与邪教组织，杜绝群众上访、请愿等事件，严禁参与赌博、淫秽、吸毒、贩毒和坑农害农等违法活动，加强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系。**二是**继续发扬开展平安单位、平安家庭建立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凝聚了平安家庭建立活动的社会合力。把平安单位、平安家庭建立活动作为单位稳定和精神礼貌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民政局的整体规划，列入全局评先树优的考核中，教育家庭成员远离黄赌毒，建立用心健康的生活方式。透过纠正家庭中的各种不道德行为，劝阻各种不礼貌现象，法律进家宣传等形式，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将家庭美德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居民监督机制，有效地增加居务工作透明度，增强群众社区治理意识，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创新公开方式，提升公开效率和效果，全力推进全区“阳光居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实现了传统的公开栏（墙）张贴和网络的同步公开，居民只要通过身

份验证即可进入“阳光居务”平台查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公开情况，足不出户就能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和民主监督权。配合区农经站对全区进行了村（居）务公开检查，公开率达 100%。截至目前我局未出现任何居民群体上访事件。

四、工作创新与特色亮点

（一）探索社会救助新途径。全市率先引入社会组织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积极探索“民政+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三级联动救助作用，让巡查有“力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功能，公安、城管、卫健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让救助有“深度”。认真排查长期滞留西山辖区的流浪人员，“一人一档”建立长期滞留辖区的流浪人员台账，实施分类管理，“常规+X”的综合服务，确保流浪人员得到全方位的救助。链接社会组织资源，搭建志愿者队伍，鼓励受助人参与救助志愿活动，实现自助到助人的转变，让服务有“温度”。

（二）西山区创新“五社联动”机制经验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西山区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出台《西山区关于创新党建引领“五社联动”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激活“五社”要素，凝聚基层社区治理合力的有力举措和工作成效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和表扬。云南省 2022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在西山区成功举办，评选产生《传百年巡津文化 承百姓安心乐居》、《“一院一品”联三社 院坝议事促参与》等 10 个西山区优秀社会

组织服务案例，《聆听社群心声，坚守社工梦想》、《我的社工之路》等6个最美社工故事。西苑街道广场治理、马街北路社区老旧院坝治理、盛高大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经验被民政部《乡镇论坛》、《社区》杂志、《中国社会工作》点赞推广。

（三）多措并举，织成困境儿童守护网。结合困境儿童家庭家长照顾能力不足、孩子课余生活资源有限的实际，在金碧街道开展困境儿童守护计划项目，设立周末陪伴点，社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陪护方式，目前累计开展陪护服务400余人次。通过寻找政策支持、资源链接整合、协助家庭提升照顾能力等策略，采用个案管理、互助支持小组等方法，联动爱心商家、社会公益资源投入价值1.5万元的物资支持困境儿童服务。

五、存在问题

今年，我局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重点表现在：一是民政维稳涉及对象多，人员分布广泛，对象组成复杂，而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少、任务重，在工作中疲于应付，缺乏主动性；二是依法行政，为民办实事的能力和思想都有待提高，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都有待增强，把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与提高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热心为群众服务的意识等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2023年工作打算

1.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社会管理创新基础。加强社区干

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干部专业化职业化体系，推动社区干部队伍管理信息化。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深化“三社联动”工作成效，创新建立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的党建引领“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实施“五社联动”项目。加大街道社工站建设和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畅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的渠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管理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民政保障能力，发挥民政部门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稳定器”作用。以建立完善制度、理顺有关部门关系为重点，总结积累经验，将所有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困难群体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精准施保。

3.规范社会事务管理，确保社会管理创新取得实效。积极改进民政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方式，发挥民政部门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助推器”作用。一是明确流浪救助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二是加强婚姻、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婚姻登记条例》，实现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殡葬新风。规范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三是积极培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民间组织，形成政府管理、社会监督、民间组织自律的管理格局。

4.采取措施，加强自身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将民政工作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社会稳定大局服务的实践活动中。按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争创“平安机关”、“和谐机关”。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要求干部职工遵纪守法，通过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切实做好民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